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试点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近日，工信部启动了2025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试点”工作，聚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先进制造、新材料领域高新技术成果，以试点工作为牵引，强化产业供需对接、活化创新主体动力、优化产业化服务保障，充分撬动人才、资金、政策等资源，通过中试熟化、孵化、市场推广、产业链整合等途径，加快推动科研成果向规模化生产、市场化运营阶段转化，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撑建设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请根据试点建设要求，认真做好试点区域和试点单位的组织申报工作，于2025年7月20日24时前，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信息服务平台（sd.miitip.com）完成申报。省科技厅将按照有关要求择优进行推荐。

联系电话：0531—51751162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省科技厅成果与区域处

2025年6月2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高新函〔2025〕23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重点 研发计划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高新技术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对于推动先进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科技创新发挥了重要作用，持续产出一批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高新技术成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决策部署，强化高新技术对产业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现组织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先进制造、新材料领域高新技术成果，以试点工作为牵引，强化产业供需对接、活化创新主体动力、优化产业化服务保障，充分撬动人才、资金、政策等资源，通过中试熟化、孵化、市场推广、产业链整合等途径，加快推动科研成果向规模化生产、市场

化运营阶段转化，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撑建设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按照自主申报、兼顾不同主体、先进带动示范的原则，分试点区域和试点单位两大类申报。

（一）试点区域。申报对象须承担本区域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相关管理职能，有开展成果产业化的工作基础，包括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科技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促进组织等。

（二）试点单位。申报对象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违法违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无重大失信记录，有承担试点工作的保障机制和人员力量。按照在成果产业化工作中承担的角色不同，分为以下三类主体申报。

产业化实施类，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承担（参与）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以及使用成果或提供应用场景的企业、中试机构等直接从事成果产业化的单位。

第三方服务类，包括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生产力促进中心、孵化器等为成果产业化提供专业化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金融服务类，包括银行、保险、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提供科技金融服务的机构。

三、试点工作要求

(一) 明确工作重点。试点主体应认真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围绕工业和信息化部后续发布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推介成果，明确试点实施计划及预期成效，提出配套支持措施。试点实施周期为名单发布之日起2年，期间，试点区域/单位应至少围绕3个/1个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高新技术推介成果推动开展产业化工作，至少参加1次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对接交流活动，每年底报送工作进展报告。

(二) 强化政策保障。试点区域应制定成果产业化落地引导政策，支持相关成果及单位落户当地；支持相关单位开展样品制备、小规模试验、中试验证；优先推荐相关成果参与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评定等；围绕推介清单，结合区域资源禀赋，每年组织不少于1场对接活动，推动有需求的央企、地方链主企业等与项目单位对接。

(三) 提升产业化能力。产业化实施类试点单位应通过自行实施、技术转移或孵化新企业等方式推进相关成果工程化、产业化；提供相关成果的技术、人才支持，开展技术人员培训；为相关成果开展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提供场地、设施条件。

(四) 加强专业化服务。第三方服务类试点单位应立足自身职能，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供需匹配与交流合作；为相关成果提供技术孵化服务，优先向产业化实施类试点单位开放实验室、检测平台、试验验证平台等资源；为相关成果产业化提供政

策解读、市场准入、知识产权、标准制定等方面的服务。

（五）优化科技金融支撑。金融服务类试点单位应向推介成果或其他试点单位予以投资倾斜，设计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整合金融资源，为企业治理、市场拓展、融资上市、产业链协同等赋能；加强同主管部门沟通磋商，构建协同服务机制。

四、申报事项

（一）申报单位线上申报。申报单位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信息服务平台（sd.miitip.com）注册并填写申报信息（申报书模板见附件1、附件2），于2025年7月20日24时前完成线上提交，并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二）省级部门审核推荐。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新技术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试点审核、推荐工作，于2025年7月31日24时前在线出具推荐意见（含排序）。

（三）综合评审。试点工作由部高新技术司组织实施。通过现场答辩、专家评审，择优遴选形成试点名单并公开发布。

（四）保障措施。请推荐部门充分调动辖区内相关单位的积极性，指导和支持试点主体开展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政策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创新引擎培育全国行”路演等活动，强化与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资源对接，跟踪评估试点成果成效，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对于试点成效良好的，编入典型案例名录，并予以接续试点资格。

(五) 联系方式。

1. 业务咨询

工业和信息化部高新技术司 柳嘉欣 010—68209986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黄蕴华 010—88686369

2. 技术支持

郭海伟 13910161047

附件：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试点申报
书（区域类）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试点申报
书（产业化实施类/第三方服务类/金融服务类）



附件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 试点申报书（模板）

（区域类）

试点类别：_____

申报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_____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材料包括试点单位基本信息表、试点申报工作方案、真实性承诺及推荐单位意见三部分内容，由自愿申请成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试点的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科技主管部门以及国家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填写。

二、基本信息表应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工作计划应照表格项下的要求认真填写，切忌空话、套话。

三、本材料文本需提交电子版原件和盖章扫描件；若手写需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封面页须每份签章。

四、本材料每项表格不够填写相应的内容时，可另附页。

五、如有相关补充材料或其他说明，可另附页。

一、试点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	(全称)		
通讯地址		所在省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申报单位简介	(发展概况、主要经济指标、区域内成果产业化实施成效情况, 500 字以内)		

二、试点申报工作方案

(一) 试点申报基础
(包括已出台支持措施, 已形成的产业化机制、案例、成效等, 1500 字以内)
(二) 试点实施方案
(包括试点实施推进计划、配套举措、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产业化应用的可推广可复制性等, 2500 字以内)
(三) 证明材料
(包括相关政策佐证材料、对重点研发计划成果产业化支持、帮扶的佐证材料等)

附件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
试点申报书（模板）

（产业化实施/第三方服务/金融服务类）

试点类别：_____

申报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_____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材料包括试点单位基本信息表、试点申报工作方案、真实性承诺及推荐单位意见三部分内容，由自愿申请成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试点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填写。

二、基本信息表应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工作计划应按照表格项下的要求认真填写，切忌空话、套话。

三、本材料文本需提交电子版原件和盖章扫描件；若手写需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封面页须每份签章。

四、本材料每项表格不够填写相应的内容时，可另附页。

五、如有相关补充材料或其他说明，可另附页。

一、试点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	(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成立时间	
通讯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上一年营业收入 (万元)		上一年利润 (万元)	
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国有参股企业 ☐ 其他_____		
申报单位简介	(概况、主营业务、荣誉资质、成果产业化成效情况, 500 字以内)		

二、试点申报工作方案

(一) 试点申报基础

(包括已有措施、机制、案例、成效等, 1500 字以内)

(二) 试点实施方案

(包括试点实施推进计划、配套举措、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产业化应用的可推广可复制性等, 2500 字以内)

(三) 证明材料

(包括申报单位荣誉证明, 服务能力或资质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技术合同、政府扶持及项目奖项等)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科技部办公厅。

